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南方中集簽訂搬遷補償協議

### 搬遷補償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2017年8月3日，南方中集與招商蛇口簽署了搬遷補償協議，據此，招商蛇口同意就租賃土地清退搬遷向南方中集支付補償款。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蛇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唯因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深圳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臨時股東大會

由於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搬遷補償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中集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30,557,217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1%。中集投資在本次搬遷補償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搬遷補償協議內容的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7年8月24日或之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背景

本集團自1980年起陸續向招商蛇口的前身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承租了租賃用地，並投資建設了廠房辦公樓等建（構）築物，用於本公司及南方中集的生產經營。2007年，南方中集向招商蛇口續租了租賃用地。

2011年6月30日，招商蛇口在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受讓了太子灣項目用地。招商蛇口作為土地使用權人對太子灣項目用地進行分宗及開發建設工作。租賃用地位於太子灣項目用地範圍內。因招商蛇口太子灣項目用地開發建設需要，經雙方友好協商，南方中集同意搬遷撤場並將租賃用地退還給招商蛇口，招商蛇口給予相應補償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2017年8月3日，南方中集與招商蛇口簽署了搬遷補償協議，據此，招商蛇口同意就租賃用地清退搬遷向南方中集支付補償款。

## 二、搬遷補償協議

搬遷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7年8月3日

### 訂約方

- (1) 南方中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招商蛇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租賃用地的清退

南方中集應在搬遷補償協議生效且完成上蓋物拆除後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將租賃用地全部退還移交給招商蛇口或其指定單位。雙方應於退還當日簽訂土地交接書。

雙方簽署土地交接書之日，視為租賃用地已經清退完畢。雙方之間關於租賃用地的租賃（使用）關係至2017年7月31日全部終止。

在土地交接書簽署當日，南方中集按租賃用地面積及租賃用地相關協議確定的2010年租金標準向招商蛇口一次性支付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之間的土地租金（或使用費），累計金額為人民幣30,523,085.17元。

### 補償款及確定依據

招商蛇口同意給予南方中集作為土地承租人的補償款為人民幣494,894,588元。

該補償款乃招商蛇口與南方中集考慮了：(1)南方中集在租賃用地上投資建設了上蓋物；及(2)南方中集為配合太子灣項目用地開發而從租賃用地進行了一系列搬遷安排，產生了搬遷費用及承擔了停產停工等損失；並根據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根據評估師以2017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以成本法對南方中集因太子灣項目用地整體開發而被收回租賃用地的搬遷損失價值進行的評估，主要包括房屋建築物、設備搬遷、停產停業等相關費用，確定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94,894,588元。

## 補償款的支付方式

雙方同意，在土地交接書簽署後三個工作日內，由招商蛇口一次性將全部補償款支付至南方中集指定的銀行帳戶。

## 義務及責任界定

因南方中集在土地交接日前（含交接日當日）使用租賃用地或上蓋物導致的及與上蓋物有關的責任而使招商蛇口或招商蛇口指定單位遭受追索時，由南方中集負責處理並承擔全部賠償責任。在土地交接日之後（不含交接日當日）發生的前述責任，南方中集全部不予承擔。

因南方中集向招商蛇口或招商蛇口指定單位退還租賃用地而涉及的事項產生的責任和費用均由南方中集承擔。

## 生效及完成

搬遷補償協議在具備以下全部條件之日起生效（以下述條件最遲達成之日為準）：  
(1)搬遷補償協議經招商蛇口、南方中集雙方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2)搬遷補償協議取得招商蛇口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及(3)搬遷補償協議取得南方中集或本公司有權審批機構批准。

雙方應最遲在搬遷補償協議簽訂後60日內，儘快完成搬遷補償協議的上述生效條件。

## 三、有關租賃土地的資料

租賃用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蛇口港灣大道北側的（蛇口地塊編號SKS201-01、SKS201-04及SKS201-08）的三宗土地，面積合計61,005.5平方米。招商蛇口擁有該三宗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將其出租給南方中集使用，本集團在租賃土地上自行投資建設了上蓋物。租賃用地位於招商蛇口開發建設的太子灣項目用地的範圍內。

## 四、所得款項用途

南方中集為從租賃用地的搬遷所發生的部分費用（如本公告「六、訂立搬遷補償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所述）已在過往年度墊付，因此，本次收到的補償款在扣稅及其他費用後將用於南方中集的股利分配。

## 五、訂立搬遷補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搬遷補償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把握深圳市城市發展和更新改造的機遇，實現現有資源的商業價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效益和股東回報，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目標和長遠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搬遷補償協議的條款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達成，公平合理，補償款依據評估報告釐定，搬遷補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六、訂立搬遷補償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為了配合太子灣的整體開發需要，南方中集已於2007年起逐步安排搬遷及停產。同時，為彌補因南方中集從租賃用地搬遷停產所造成的產能不足，本集團在深圳坪山投產了新的集裝箱生產線。因此，簽訂搬遷補償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南方中集從租賃用地停產搬遷的主要直接成本／費用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已陸續發生在過往財政年度，包括：2007-2016年度累計發生的搬遷費約人民幣28.2百萬元、2007-2016年度累計發生的固定資產折舊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其中：2007年度人民幣15.6百萬元，2008年度人民幣12.3百萬元，2009年度人民幣8.9百萬元，2010年度人民幣0.9百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0.7百萬元，2012年度至2016年度每年各人民幣0.5百萬元）、2009年度發生的固定資產減值約人民幣82.3百萬元。在本公告中僅作說明用，補償款在扣除上述本集團已於過往財政年度累計發生的與搬遷相關的直接成本／費用之後但在未計算稅務成本前給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3.5百萬元。

訂立搬遷補償協議預計將對本公司2017年度合併財務業績帶來正面積極影響。具體數據以本公司審計師的審計結果為準。

## 七、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南方中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方中集主要從事製造、修理集裝箱，加工製造各類相關機械零部件、結構件和設備，公路、港口新型特種機械設備設計與製造，集裝箱堆存業務（不含危險品）。

招商蛇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蛇口主要從事城市及園區綜合開發和運營服務。

## 八、董事會、監事會審議情況

本次搬遷補償已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7年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王宏、王志賢回避表決，其他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並已經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2017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監事呂勝洲回避表決，其他非關聯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

## 九、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蛇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唯因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深圳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十、臨時股東大會

由於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搬遷補償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中集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30,557,217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1%。中集投資在本次搬遷補償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搬遷補償協議內容的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7年8月24日或之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搬遷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十一、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集投資的控股股東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投資」	指	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4.5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補償款」	指	招商蛇口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向南方中集支付的補償款，合計人民幣494,894,588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搬遷補償協議其下擬進行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上蓋物」	指	本集團在租賃用地上投資建設了廠房、辦公樓等建(構)築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交接日」	指	雙方根據搬遷補償協議確定的租賃用地退還當日
「租賃用地」	指	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南方中集向招商蛇口清退的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蛇口港灣大道北側的SKS201-04、SKS201-01、SKS201-08(蛇口地塊編號)三塊土地，總面積合計61,005.5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太子灣項目用地」	指	招商蛇口於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受讓的深圳市蛇口太子灣片區K202-0014號宗地
「搬遷補償」	指	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南方中集同意搬遷並將租賃用地退還給招商蛇口，招商蛇口給予相應補償款

「搬遷補償協議」	指	2017年8月3日，招商蛇口與南方中集簽訂的搬遷補償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南方中集」	指	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評估師」	指	由招商蛇口與本公司共同委託的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出具的編號為國眾聯評報字(2017)第2-0657號的評估報告，用於確定補償款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王志賢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